

关于上海国韵宾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铁路运输法院于2021年10月29日裁定受理上海国韵宾馆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，并于2021年11月10日指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，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国韵宾馆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，请联系管理人（联系人：刘毅飞；联系电话：16601726560；联系地址：上海市静安区北京西路968号嘉地中心23楼）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

2021年12月16日